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9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 可能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 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 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9,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9.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60万股-62.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6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02811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9.7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7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79.79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00,000	80.00	80,375,987	80.38	80,626,645	8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	20.00	19,624,013	19.62	19,373,355	19.37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26,696,557.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9,131,683.0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74%、3.97%,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要);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择机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 1 月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 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028116

3、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3,100万元	70,448.43万元	是	否
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2,227.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嘉半导体")、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波汇")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嘉半导体提供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448.43万元;本次公司为平湖波汇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调剂类别	控股子公司名称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合肥至芯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000	-800	2,200	0	2,200
调入方	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	+800	800	0	8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为在2025年度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同等类别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的内部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至嘉半导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Y3JWXP
成立时间	2021-05-18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延东路888号3幢312室
注册资本	25,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珠宝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23,458.64	108,053.92
	负债总额	95,093.81	87,309.62
	资产净额	28,364.76	20,744.30
	营业收入	21,448.36	15,399.57
	净利润	2,420.46	1,253.72

2、平湖波汇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70690811J
成立时间	2011-03-17
注册地	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669号1幢2楼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传感技术、光电工程应用技术的研发,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400.62	13,246.14
	负债总额	11,644.76	6,848.50
	资产净额	2,755.87	6,397.64
	营业收入	3,433.91	8,493.77
	净利润	858.23	438.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债务人:平湖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1)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2,237.7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博福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13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博福川支行	24564482294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已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博福川支行	241644853635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博福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本次销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博分行	218247468525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用储存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93.69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鉴于以上情况,截止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将"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83,998,162.74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博福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博分行	2182474685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5年10-12月			2025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1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夜间经济	16	20,614.39	-19.28%	47	31,728.09	-13.46%
智慧城市2	3	824.56	376.97%	6	828.62	-48.16%
合计	19	21,438.94	-16.61%	53	32,556.70	-14.91%

注1: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

注2:以上智慧城市数据不含公司智慧停车运营业务。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23,5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9,500万元至-24,000万元。
- 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500万元至38, 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2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9,500万元至-24,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500万元至38, 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65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99.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74.65万元。

(二)每股收益:-2.6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未发生显著变化,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基本稳定;公司固定成本及必要经营成本较高,本期受市场需求变化、应收账款催收及组织调整等因素影响,各项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叠加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等因素影响,本期业绩仍为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丽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张丽君先生离职后,公司将聘请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 张丽君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部门其他人员接任,并已完成工作交接。张丽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丽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张丽君先生离职后,公司将聘请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丽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丽君先生,1977年生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2006年12月,任武汉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经理;2007年1月-2010年10月,任财富趋势有限技术总监;2010年11月-2016年9月, 任深圳财富趋势技术总监;2016年9月-2018年2月, 任深圳财富趋势财务总监;2010年11月-2025年9月任深圳财富趋势董事;2016年9月-2025年9月,任深圳财富趋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丽君先生持有公司1,754,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离职后,张丽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丽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丽君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张丽君先生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中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研发人才梯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张丽君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人变为6人。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君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